

預期時間表

2005年
(附註1)

於創業板網站公布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	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之前
向承配人配發股份	10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
寄發股票 ^(附註2及3)	10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
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	10月13日星期四

附註：

- (1) 除另有說明外，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。配售的安排詳情，包括其條件，載於本招股章程「配售的安排及條件」一節。
- (2)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，預期將於2005年10月12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，以撥入包銷商、承配人或其代理人(視情況而定)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。
- (3)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。將於2005年10月12日星期三發出的股票，將只會於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後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，惟(i)配售必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，及(ii)本招股章程「包銷」一節中所述的包銷協議下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作廢。
- (4)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，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告。